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澄清公告－
(1)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段連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筆誤，該公告第4頁所披露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段先生獨立性之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之處以下劃線標示)：

董事會已收到段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段先生亦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iii)於其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及澄清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該公告及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及修訂以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文件，並應與該公告及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